# 最新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6-09

*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一第一条为了促进h省地方经济的发展,扩大境内外经济合作和交流,加快j市2×100mw级机组热电联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j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_\_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

**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一**

第一条为了促进h省地方经济的发展,扩大境内外经济合作和交流,加快j市2×100mw级机组热电联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j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_\_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充分协商,就共同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建设并经营j市2×100mw级机组热电联产技术改造项目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协议。

第二章 合资各方

第二条 本协议的合资各方为:

1.j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

法定代表人:\_\_

2.\_\_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

法定代表人:\_\_

第三章 建设规模

第三条 本期工程建设为2×100mw级抽汽供热机组。

第四章 合资公司

第四条 甲、乙双方以中外合资经营方式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地在h省j市。

第六条 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第七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章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比例

第八条 公司本期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9361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以最终审定的工程决算为准)。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984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25%。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资本金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甲方出资额为793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金的40%;

乙方出资额为1190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金的60%。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认缴的资本金应按照合资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到位,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出具出资证明。

第十二条 注册资本金甲方以人民币投入,乙方以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投入。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金的差额,由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解决,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分别承担相应融资担保义务。

第六章 利润分配与外汇平衡

第十四条 公司税后利润,在扣除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后,所余利润由甲、乙双方按注册资本金的比例分配。

第十五条 公司支付给乙方的投资收益,由乙方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规定自行换汇。

第七章 组织形式、经营机制

第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第十八条 公司负责电厂的建设和经营。

第八章 电价、电量销售

第十九条 公司与h省电力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电量购销协议》,明确并网调度和电量销售有关事宜。

第二十条 公司的上网电价按有物价管辖权的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

第九章 合资经营期限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合资经营期限为20年,自营业执照批准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合资期满,双方可提前商定延长合资经营期限或进行清算。

第十章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正式签字后,甲、乙双方应尽快成立项目筹备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等有关事宜。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正式签字后,甲方不能再与第三方就该项目的投资等事宜进行洽谈。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于二οο\_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在h省z市签署。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j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_\_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二**

甲方：

乙方：

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a、b、c、d等 \_\_\_\_\_\_\_\_\_\_\_\_\_人为\_\_\_\_\_\_\_\_\_\_\_\_\_\_公司的发起人。

二、一致推举\_\_\_\_\_\_\_\_\_\_\_\_\_为发起人代表。

三、在\_\_\_\_\_\_\_\_\_\_\_\_\_设发起人办公室，由\_\_\_\_\_\_\_\_\_\_\_\_\_指派代表任办公室主任。

四、\_\_\_\_\_\_\_\_\_\_\_\_\_\_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主营：\_\_\_\_\_\_\_\_\_\_\_\_\_;

兼营：\_\_\_\_\_\_\_\_\_\_\_\_\_。

五、\_\_\_\_\_\_\_\_\_\_\_\_\_\_公司的资本总额为\_\_\_\_\_\_\_\_\_\_\_\_\_元，股份总数为\_\_\_\_\_\_\_\_\_\_\_\_\_股，每股面值\_\_\_\_\_\_\_\_\_\_\_\_\_元。

六、\_\_\_\_\_\_\_\_\_\_\_\_\_\_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

a企业全部净资产(生产性净资产)折价\_\_\_\_\_\_\_\_\_\_\_\_\_元，折合\_\_\_\_\_\_\_\_\_\_\_\_\_股，全部为国家股，占总部股份\_\_\_\_\_\_\_\_\_\_\_\_\_%;

发起人b认购\_\_\_\_\_\_\_股，股份总数\_\_\_\_\_\_\_ %;

发起人c认购\_\_\_\_\_\_\_股，股份总数\_\_\_\_\_\_\_%;

发起人d认购\_\_\_\_\_\_\_股，股份总数\_\_\_\_\_\_\_%;

七、\_\_\_\_\_\_\_\_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共认购(含折股)\_\_\_\_\_\_\_股，点总股份\_\_\_\_\_\_\_%.

a企业全部净资产(生产性净资产)折价\_\_\_\_\_\_\_元，折合\_\_\_\_\_\_\_股，全部为国家股，点股份总数\_\_\_\_\_\_\_%;

法人(含发起人法人)认购\_\_\_\_\_\_\_股，占总股数 \_\_\_\_\_\_\_%;

社会个人(含发起人个人)认购\_\_\_\_\_\_\_股，占总股数\_\_\_\_\_\_\_ %;

职工认购\_\_\_\_\_\_\_股，占总股数\_\_\_\_\_\_\_%。

八、\_\_\_\_\_\_\_\_公司的设立费用为\_\_\_\_\_\_\_ 元，由a垫付。

九、同意发起人b(b、c……)以现物出资，出资标的为…………设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折价 元，折合股份 股。

十、全体发起人一致确认下列责任条款：

1. 对届期无人认购的股份负连带认购责任(a例外);

2. 对届期未缴纳之股款负连带缴纳责任(a例外);

3. 对现物出资估价高于最后审定价格之差价负连带补缴责任(a例外);

4. 公司不成立时，设立费用由a负担(由发起人平均负担、由发起人按比例负担);

5. 公司不成立时，对认股人负连带退还股款责任;

6. 公司不成立时，对设立债务负连带偿还责任;

7. 由于发起人过失致使公司财产受损害时，负连带赔偿责任(\_\_\_\_\_\_\_例外)。

十一、发起人 负责全部设立事务，其他发起人予以配合(a负责\_\_\_\_\_\_\_事务、b负责\_\_\_\_\_\_\_事务……)。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项，由\_\_\_\_\_\_\_酌情解决(由发起人协商解决)。

十三、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违反本协议的发起人，对其他发起人负损害赔偿责任。

十五、本协议一式 \_\_\_\_\_\_\_份，发起人各执\_\_\_\_\_\_\_ 份，\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三**

股东合作协议书范本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 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为项目投资主体。

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乙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事务执行

1、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3)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投资的转让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双方合作投资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最新股东合作协议书。

第一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注册成立的\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_\_\_\_)为项目投资主体。

各方出资分别：甲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乙方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事务执行

1.共同投资人委托甲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份公司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行使其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2.其他投资人有权检查日常事务的执行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其他投资人报告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4.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共同投资人可以对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6.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1)转让共同投资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3)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投资的转让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2.共同投资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及出资额;

3.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一共同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4.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品友互动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甲方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五**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

2、住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

5、经营范围：\_\_\_\_\_\_\_\_\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_\_\_\_\_\_\_\_\_\_万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_\_元：

(1)甲方出资\_\_\_\_\_\_\_\_\_\_万元，占启动资金的\_\_\_\_\_\_\_\_\_\_%。

(2)乙方出资\_\_\_\_\_\_\_\_\_\_万元，占启动资金的\_\_\_\_\_\_\_\_\_\_%。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_\_\_\_\_\_\_\_\_\_万元：

(1)甲方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_\_%。

(2)乙方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_\_%。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7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_\_\_\_\_\_\_\_\_\_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规定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_\_\_\_\_\_\_\_\_\_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利润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_\_\_\_\_\_\_\_%)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_\_\_\_\_\_\_\_%，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_\_\_\_\_\_\_\_%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

(1)公司成立起\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2)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3)若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_\_\_\_\_\_\_\_%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_\_\_\_\_\_\_\_%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才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_\_\_\_\_\_\_\_%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_\_\_\_\_\_\_\_%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六**

甲方：

乙方：

丙方：

一、投入与股权

1、三方各出资人民币\_\_\_\_\_\_万元，合计\_\_\_\_\_万元，作为启动资金，成立\_\_\_\_\_\_\_\_\_\_\_\_\_\_\_\_\_

公司，三方各占均等股权。本协议条文及所涉及股东，只限于本协议所指公司，不涉及股东个人其余业务，亦不涉及股东未来之个人发展。

2、初定每人每月各投入\_\_\_\_\_\_\_\_元，作为公司早期推广成本，此投入期限与投入额的浮动由三方商定。

3、公司成立的成本，包括执照费用、手续费用、人力成本，由三方平摊。

二、利润分成

4、公司收益与亏损，在合作期限内，皆由三方平等分享与分担。

三、股东权责

5、在合作期限内，公司财务须在三方共同监控之下。包括预付款、不动产、公司业务收支流水账、流动资金数额，必须以内部公开的形式，确保每位股东知情。

四、保密机制

6、股东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及名誉之责任，除非业务需要，未经集体表决允许，股东应对合作相关事宜及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账目、股份组成、运营情况、客户信息等一切资料。

五、退出和增加机制

7、如有一方单方面要求退出，其投入之原始股本、每月投入成本、公司利润或亏损，以上三项相加进行结算。在多数股东认定公司流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一个月内与其进行结算。

8、公司客户额及未来前景、品牌价值等，不纳入退出机制协商的范围。一旦股东退出，即不再享受公司未来前景之估价。

9、若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继续履行股东权责，其股份参照7、8条予以结算退出，公司股份由其余股东协商分摊。

10、若新增股东和资金投入，需经股东集体表决。

六、股权转移

10、公司股权可以买卖，在不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况下，每位股东对自有股份可以出售，但需经集体表决通过。

七、其余事项

11、未尽事宜，由股东集体友好协商。除非有新协议取代，此协议长期有效。

本人年龄已超18岁，对以上协议充分理解、认同并接纳，承认其法律效力。

签字：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

日期：

**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七**

股东各方:

甲方: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丙方: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就投资设立(下称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1、公司(部门)名称:

2、经营范围:酒店宾馆住宿业务

3、注册资本:提交押金,承包楼层及独立工商注册

4、法定办公地址:

5、法定代表人(经股东各方推举同意):

二、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以 现金及设备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的% ;

乙方以 现金及设备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的% ;

丙方以 现金及设备 作为出资,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股份)的% ;

出资中的设备以股东各方共同评定价值为准(本协议附设备评定书一份).

三、其它约定

1、成立公司股东小组,成员由各股东方本人或派员组成,出任法人代表一方的股东代表为管理小组组长,组织计划投资新设备,扩大办公场所,装修及设立公司的各类文件;

2、出任法人代表的股东方先行垫付各种筹办费用(并由各股东方在计划文件上签字确认),公司设立后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成立财务部门,统一流动资金管理,设立会计和出纳人员,设立公平合理的工资制度;

4、股东在出资后十年内可以转移股权,但无权撤资退股;

5、公司设立董事局,由占股份10%以上的股东组成董事,董事长由最大股东担任;

6、公司重大投资由董事局民主决议,赞同率高于50%的可以通过并执行;

7、分红方式:一月一结;

8、上述各股东方委托出任法人代表方代理申办公司的各项日常工作事宜;

9、本协议自各股东方签字盖章(画押)之日起生效.一式份,各方股东各执一份,以便共同遵守.

10,备注内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八**

一、（以下简称a）

法人：蔡雪华（以下简称甲）

b）

法人：陈少洪（以下简称乙）

由甲乙双方共同经营合作，双方根据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a，注册资金人民币50万元，并以本公司注册股东名义参与经营，总共所占股份50%； b，现金出资人民币21万元，并以本公司注册股东名义参与经营，所占股份为50%；

2、启动资金万元；

用于本公司的前期开支，包括租赁和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以及流动资金。

3、到账期限：

公司正常运营后，结算日后三日内，利润按照各自股份比例一部分打入公司账户作为公司的流动资金，另一部分打入甲乙私人账户。

三、公司名称和经营地点：

公司名称：

公司地点：；；

四、职务和分工；

1、本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与监事（监事由店长担任），任期三年；

2、a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运营与管理；

3、b为公司副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市场策划，同时协助总经理的经营管理；

4、公司销售、采购、投资、财务等所有工作股东皆有知情权，如提出相关问题，主要负责人须做出合理解释和适当的处理。在相关较重要事务上需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否则，主要负责人需要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五、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1、权利

（1）出资人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并转让。

（2）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可以优先认缴出资。在公

司盈利情况下，允许所占比例小的一方优先增加投资比例，但不能超过总投资的50%。

（3）出资人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名称。

（4）如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有权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5）出资人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7）法律、行政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出资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出资人应遵守《公司章程》。

（4）本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5）出资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利润分配方式：

1、工资支付：

公司在营业之日起，双方在此承诺，双方只在利润分配上不同，其他权利义务相同，双方工资待遇一致。

2、利润分配：

利润和亏损，按各合伙人的投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公司交纳税后的利润，分配顺序：

1、弥补以前季度的亏损；

2、股东分红，制度如下：

七、经营资金的增加：

在储备资金不足情况时公司还需要增加经营资金，经全部股东协商同意，各股东应按照各自所占股份比例增加出售，如有股东出现不能够增加出资的情况，能够增加出资资金的一方可按照其出资的投资额适当增加投资比例。

如需增加其他人入股，需承认本合同并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同时执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

八、退股方式：

1、股东退股时，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并应该向另一股东提出书面申请，股东应就其退股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退股。退股一方在没有清偿公司债务完毕的时候不能撤股。

每个合作股东的现金总出资额（此协议）是作为该股东退股的唯一结算依据，合作公司应先行将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按照股份分红比例结算，加上10%的资本公积金，然后再将该股东的现金总出资额退回。30%是公司的资产折旧和风险公积金不得分配。

2、如公司没有盈利，刚根据公司现有总资产按照实际总出资额股份比例的90%退回该撤资股东。

3、退股后以退股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现金结算

九、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合作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作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作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作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作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各合伙人确定的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刚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作双方出资多少，先以合作双方共同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作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该协议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应。

十一、其他未尽事项参考公司相关制度并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签定于\_\_年\_\_月\_\_日，一式二份，合作双方生字后生效，合作双方各执一份。

股东：

证件号码：

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证件号码：；；电话：；；联系地址：；

**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九**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丙各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1、公司名称：恒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等。

3、注册资本：

4、法定地址：

5、法定代表人：

二、出资方式

公司由甲、乙各方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100万元。

甲方出资额均为90万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0%;乙方出资额均为10万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以上现金出资用于公司经营开支，包括租赁和装修办公场所、购买办公设备、开支办公费用、员工工资等。

三、职务和分工

甲方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主管决定未来合作公司的经营项目，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职务并负责财务总审批;公司部门的设立及管理岗位人员的任免

乙方担任公司的董事兼任财务总监及现场第一负责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现场管理及公司发展业务扩展并担任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人;

丙方担任公司的董事兼任市场总监，负责公司市场拓展，物业管理方案及标书制作，公司文化创建和对外宣传及公司发展业务扩展，并负责公司管理人员与员工的培训。对主要岗位人员的任免有建议权。

四、利润分配方式

经营收益在除去现金出资成本和经营成本后的利润部分均按照甲方占60%的比例分红，乙方占20%的比例分红，丙方各占20%的比例分红，盈利的余额部分作为公司的风险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

五、退股方式

公司的股东自公司成立三年之内不得退出股份(除特殊情况外)。每个股东的现金出资是作为该股东退股的唯一结算依据。股东退股时，经其他股东同意后，公司应先行将公司盈利部分的85%(15%是公司的资产折旧和风险公积金，不得分配)按照分红比例结算，其他股东对退出的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公司没有盈利，则根据公司现有财产按照实际出资的比例退回该股东。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每位股东各执一份，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丁方： ，身份证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 股东协议书样本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丙方： ，身份证号：

丁方： ，身份证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 。本公司是企业法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公司住所地为：

第二章 宗旨以及经营范围

第四条 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章 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以及比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十万元。

第七条 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甲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乙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丙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丁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 天内，必须按协议办理认缴出资的手续，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认缴手续完结后，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公司所有。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 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四)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 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 股份;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七)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二) 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一**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上述三方合伙人就合伙经营西餐厅一事，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等相关现行法律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有关于合伙经营一事达成相关协议，并形成如下协议条款，以此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

1.1，(以工商部门批准的字号为准).

1.2经营地址：

第二条 经营场所面积：平方米。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四条 入股比例:

第五条：本合同签订之后，协议三方需将入股现金一次性交付至合伙经营账户中 ，视为入伙完成，任何一方在合伙经营期限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

第六条：三方约定每月 号作为结算时间，在此时间将餐厅经营账目进行全面核对，结算当月利润、成本等事项，并形成书面结算单据，人手一份。

第七条：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以三方出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分配时间定于。

第八条：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九条：退伙约定：合同签订 年内，除出现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退伙事由之外，原则上不得提出退伙。

第十条：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决定，共同聘请总经理一名作为西餐厅营业执照登记的名义经营人，作为餐厅日常经营的执行者。其权限为：

1.良好执行完成合伙人下达的决策;

2.负责西餐厅的日常经营;

3.对不超过元的支出享有支配权;

4.协调日常经营中餐厅产生的各类纠纷，协调相关部门关系，保障餐厅日常良好运转;

5.对餐厅内部一般服务人员(除合伙人直接聘用、委托人员之外;除大厨、财务、采购之外)享有管理、培训、任免权利;

6. 不享有对外签订标的超过 元或对餐厅经营有影响的合同的权利。

7.不享有餐厅经营利润的分配权、支配权及其他任何权利。

8.不享有其他未经合伙人书面授权的权利。

第十四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的啊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二) 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

(一)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

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 合伙人的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六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经营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 被依法撤销;

5.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委托律师、会计师等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后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甲乙方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按合伙人的股权不理承担。

第十七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宁德市各级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一式二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二**

一、\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a和b共同注册，双方根据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1、总投资为70万；

a，现金出资人民币49万元，并以本公司注册股东名义参与经营，总共所占股份70%；

b，现金出资人民币21万元，并以本公司注册股东名义参与经营，所占股份为30%；

以上现金出资用于本公司的经营开支，包括租赁和装修，购买办公设备，开支办公费用，员工工资等等。

2、启动资金万元；

a，现金出资人民币28万元；

b，现金出资人民币12万元；

用于本公司的前期开支，包括租赁和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不得撤回。

3、注册资金为30万元，以30%最低注册资金计算为9万元；

a，现金出资人民币6.3万元；

b，现金出资人民币2.7万元；

到账期限：公司注册完成后，十五日内，注册资金9万元按照各自股份比例打入公司账户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不得撤回。另外21万元在公司注册之日起1年之内按照各自股份比例打入公司账户，如不能按时出资者视为自动退股。

三、公司名称和经营地点：

公司名称：\_\_有限公司；

公司地点：\_\_\_\_\_\_

四、职务和分工；

1、本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与监事（监事由店长担任），任期三年；

2、a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运营与管理；

3、b为公司副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市场策划，同时协助总经理的经营管理；

4、公司销售、采购、投资、财务等所有工作股东皆有知情权，如提出相关问题，主要负责人须做出合理解释和适当的处理。在相关较重要事务上需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否则，主要负责人需要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五、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1、权利

（1）出资人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并转让。

（2）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可以优先认缴出资。在公司盈利情况下，允许所占比例小的一方优先增加投资比例，但不能超过总投资的50%。

（3）出资人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名称。

（4）如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有权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5）出资人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7）法律、行政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出资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出资人应遵守《公司章程》。

（4）本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5）出资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应向公司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利润分配方式：

1、工资支付：

公司在营业之日起，双方在此承诺，双方只在利润分配上不同，其他权利义务相同，双方工资待遇一致。

2、利润分配：

利润和亏损，按各合伙人的投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公司交纳税后的利润，分配顺序：

1、弥补以前季度的亏损；

2、股东分红，制度如下：

七、经营资金的增加：

在储备资金不足情况时公司还需要增加经营资金，经全部股东协商同意，各股东应按照各自所占股份比例增加出售，如有股东出现不能够增加出资的情况，能够增加出资资金的一方可按照其出资的投资额适当增加投资比例。

如需增加其他人入股，需承认本合同并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同时执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

八、退股方式：

1、股东退股时，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并应该向另一股东提出书面申请，股东应就其退股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退股。退股一方在没有清偿公司债务完毕的时候不能撤股。

每个合作股东的现金总出资额（此协议）是作为该股东退股的唯一结算依据，合作公司应先行将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按照股份分红比例结算，加上10%的资本公积金，然后再将该股东的现金总出资额退回。30%是公司的资产折旧和风险公积金不得分配。

2、如公司没有盈利，刚根据公司现有总资产按照实际总出资额股份比例的90%退回该撤资股东。

3、退股后以退股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现金结算

九、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合作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作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作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作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作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各合伙人确定的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刚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作双方出资多少，先以合作双方共同财产偿还，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作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该协议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应。

十一、其他未尽事项参考公司相关制度并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签定于\_\_年\_\_月\_\_日，一式二份，合作双方生字后生效，合作双方各执一份。

股东：

证件号码：

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

证件号码：

电话：

**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三**

甲方：住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传真：

乙方：住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传真：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鉴于：

1、(以下简称甲方)为唯一合法投资及影视策划制作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为该片的制作投资单位。

2、为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繁荣电影创作，甲、乙双方决定联合策划制作电影片暂定名。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风险共担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电影制作总投资及出资方式：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电影总投资费用确定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甲方投资电影片《\_\_\_\_\_\_\_\_\_\_\_\_》暂定名、采取以下方式：

1、由乙方出资人民币\_\_\_\_\_\_\_\_\_\_\_\_整，甲方负责内容包括：剧本修改、项目立项、组织演员及电影专业工作人员进行拍摄管理，影片报审及影片上映许可等一切所有相关事直。

2、影片上映，乙方可委派一名财务人员与发行商一同监管票房。

3、本片制作费，乙方作为投资商出资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投入到甲方成立的电影项目《\_\_\_\_\_\_\_\_\_\_\_\_》暂定名专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以上资金均用于本影片的全部制作费用，甲方负责控制制作成本不得超出，若超出由甲方负责。

5、乙方投资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_个工作日之内将制作\_\_\_\_\_\_\_\_\_\_\_\_元整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此费用用于筹备开机前演职人员酬劳、剧组日常开支、保险、制作费用等)。

6、前期筹备工作内容包括：剧本修订、建组签约所有演员及工作人员，设备设施租赁、签约后期制作及特效包装，与发行方签署正式保场次合约并支付其前期款项。

第二条 回报条件：前期影片发行完毕先返还投资方出资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周期不超过\_x(以实际回报收入时间为准)。

2、影院发行利润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制作成本费、国家标准营业税收费等)之后进行院线、电影频道、网络频道、dd及相关利润分成，即甲方从中利润分配(\_\_\_\_\_\_\_\_\_\_\_\_%)，乙方从中利润分配(\_\_\_\_\_\_\_\_\_\_\_\_%)。

3、从上映当日起，票房收入每一个月结算一次，三个月之内结清，回收款项打入与发行方签约时指定票房分账专用账号。

第三条 剧本和生产许可

1、本片前期创意、剧本写作等主要创作素材出甲方提供。

2、本片制作剧本需经双方审定认同，甲、乙双方如遇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专业意见为准。

3、甲方负责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公示、备案，电影片送审、取得上映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第四条 摄制组人员组成

1、电影片摄制组由甲方负责组成。

2、电影片出品人为甲、乙双方及

第一投资方法人代表。

3、电影片制片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电影片唯一指定导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电影片男女主角由甲方拟定市场所需演员。

6、电影片其他演员由导演拟定市场所需演员来订。

7、摄制组全体人员、设备及重要拍摄场地的安全进行保险，保险费由《\_\_\_\_\_\_\_\_\_\_\_\_》暂定名影片的总预算内支付。

8、电影片拍摄周期，拟定\_\_\_\_\_\_\_\_\_\_\_\_天，争取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进行前期筹备工作以及签订主要演职人员。开机时间暂定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9、电影片拍摄地点为\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_\_两地。

第五条 权利归属

1、本片制作完成后，该影片的宣传、发行计划及实施方案由甲方与发行方共同商议制定并共同努力争取该影片在全国院线上档播放。

2、本片《\_\_\_\_\_\_\_\_\_\_\_\_》为暂定名，在取得上映许可证之前如需更改由甲方负责向国家广电总局申报。

3、本片版权及音像版权由联合出品方共有。

4、该影片的上片广告宣传由甲方负责执行。

5、合约签署后，乙方有权向甲方出示摄制工作安排表，甲方需要严格按照摄制工作安排表进行影片的拍摄制作。

第六条 署名权

1、电影片拍摄完成后，由甲方负责报送相应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2、甲乙双方、制片人、编剧、导演、演员等演职人员以及鸣谢单位等在电影片字幕及相关衍生品中以署名的格式、具体位置及字体大小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编排。

第七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约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履行：

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如(天灾、国家政策变化等)。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_\_\_\_日内仍未履行。

3、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终止期间，若产生任何费用，由违约方按照投资额对守约方进行双倍赔偿。

第八条 保密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若本合同未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在签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若违反此保密义务，应按照投资额双倍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处理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影片制作过程中，摄制组如发生纠纷(包括：导演，演员，工作人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2、摄制组在拍摄期间如有安全事故发生，责任不归属于乙方由甲方负责。

3、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天灾、国家政策变化等)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最短的时间\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资料，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立即恢复本合同各项义务。如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二条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的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方章)：

乙方(签章)：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四**

甲方(姓名或名称)：

乙方(姓名或名称)：

丙方(姓名或名称)：

本协议书由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省\_\_×市就成立“\_\_×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并特订立本股东协议书。

第一条 公司名称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 ，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第二条 经营范围及住所地

公司主要经营 行业，具体经营范围为 。公司住所地拟设在： 。以上内容如与工商行政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不一致的，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第三条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共 个，其中自然人 个，企业法人 个，社会团体 个，事业法人 个，国家授权的部门 个。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分别为：

自然人股东 ，住所地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企业法人股东 公司，住所地为 ，法定代表人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联系电话： 。

社会团体法人股东 (学会、协会、联谊会等)，团体法人编号为 ，住所地为 ，联系电话： 。

事业单位法人股东 ，住所地为 ，法定代表人为： ，联系电话： 。

第四条 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各股东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为：

甲方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 万元，甲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

乙方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 万元，乙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

丙方出资 万元，其中以货币(或者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 万元，丙方占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为 % 。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 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应当在公司临时帐户开设后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股东以实物、工业产权 、 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在公司预先核准登记后 天内，依照法律法规完成对实物 、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作价评估以及财产权的转移。

第六条 转让出资和变更注册资本的规定

股东向另一股东转让出资时应通知其他股东，向股东外的组织、个人等转让出资应得到公司过半数的股东的同意，股东不同意的应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否则视为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公司可在法定最低出资额内变更注册资本。

第 七条 组织管理体制

公司成立后，不设董事会，由 担任执行董事，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成立后，由 担任总经理，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公司成立后，不设监事会，由 担任监事，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

第八条 公司的财务管理

公司成立后，由 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负管理、领导责任，对公司股东会负责，接受执行董事、总经理领导，接受监事监督。

第九条 股东权利与义务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依据其出资比例行使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依据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的分红以及亏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股东未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责令其及时补足，未能补足或不与补足的.，依据其实际出资重新确定出资比例，同时应要求其赔偿因为其违约导致其他股东的损失，并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支付违约金元。

第 十一条 授权委托

全体股东同意指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关于公司成立费用的分担

申请设立公司过程中各种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在公司成立后予以报销，列为成本支出。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各股东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股东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 份，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股东签名、盖章：

签订协议地点：

签订协议时间：

**股东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五**

校园蜗壳网股东合作协议书及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_\_\_\_(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住址：\_\_ \_\_\_ \_\_\_\_

乙方：\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

丁方：——-----，身份证：——-----，住址：——---------

第三章 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_\_\_\_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为：\_\_\_\_\_\_\_\_\_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整(rmb\_\_\_\_\_\_\_\_\_),其中校园蜗壳网占20%的股份，以下是校园蜗壳网的投资额。

第七条 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丁方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股份比例将现金打入公司账户，如不能按时出资者，视为自动退股，以上现金出资用于本公司的经营开支，包括租赁和装修，购买办公设备，开支办公费用，员工工资，以及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不得撤回。)

第五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_\_\_\_。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_\_\_\_。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十条 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1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与监事，任期三年;2、a 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运营与管理;3、b 为公司副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市场策划，同时协助总经理的经营管理;4、c 为公司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提出高管的罢免案，监督公司日常事务;5、公司销售、采购、投资、财务等所有工作股东皆有知情权，如提出相关问题，主要负责人须做出合理解释和适当的处理。在相关较重要事务上需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否则，主要负责人需要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在公司成立之日起的5年以内，股东利益分配为两份：税后利润的60%作为扩大经营投资计划和日常流动资金，40%作为股东年底分红!5年以后，股东利益分配也为两份：税后利润的40%作为次年的投资计划和日常流动资金，60%作为股东年底分红;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合同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合同，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其实际利益赔偿，情况严重着经由董事会研究除名。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竞争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并且本合作协议只作为股东分红比列依据，不作为抵押性质的一些活动。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自公司成立之日5年之内不得退股，5年以后退股,公司股东以2倍赎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合同;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合同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非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业务属同一或类似性质的商业行为，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